

93 年度台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研究報告摘要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各級政府應至少每三年定期於十二月舉辦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出版統計報告」。

二．研究目的：

(一) 了解台中市身心障礙者在就學、就醫、就業、就養的現況。

(二) 了解台中市身心障礙者對福利服務使用的狀況與需求。

(三) 了解台中市身心障礙者使用福利服務供需之差距。

三．研究結果：

(一) 受訪者的生活狀況與需求分析

1．身心障礙者的居處所，以住在家裡為大多數 (佔 90.3%)，在與家人的互動有 77.2%經常與家人互動。

2．87.9%的受訪者在最近三個月有外出情形，可見身心障礙者的外出狀況與機能不錯。

3．僅有 45.2%的受訪者有規律的休閒活動，在休閒活動上遇到困難以需要別人監督或協助下才能進行休閒活動佔 26.5%，顯示政府仍須致力於無障礙空間及設施的普及化。

4．社區環境的評估，以「日常生活購物設施」滿意為最多 (佔 36.9%)，最不滿意則為「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環境設施」(佔 32.8%)。

- 5 . 家中主要經濟收入以父母佔最多數(佔 28%)。
- 6 . 由於受訪者年齡在 38-57 歲，僅有 4.2%的受訪者在就學。
- 7 . 受訪者 68.2%目前沒在就業，其中 68.5%有工作經驗，大多數因受傷或生病 (52.6%) 而離開；在已就業的受訪者以從事「社會服務、公共行政以及個人服務業」最多(43.3%)。
- 8 . 有 78.7%的受訪者在過去一年沒有住院紀錄，顯示受訪者的生理健康狀況應是不錯。
- 9 . 在社會支持網絡與社會參與，半數以上受訪者有親近好友，朋友來源以學校系統比例最高。
- 10 . 85.1%受訪者目前沒有加入社團。

(二) 受訪者福利需求分析

- 1 . 就醫方面，「身心障礙健保費及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對服務滿意度是「尚可」、「滿意」，「中低收入醫療補助」有 38.2%表示急迫需要。
- 2 . 就學方面，在「身障學生及身障者子女就讀公私立國中小幼稚園減免(補助)學雜費」在知道、使用及急迫需要的比例最高且滿意度為「尚可」、「滿意」。
- 3 . 就養方面，以中低收入生活補助在急迫需求項目比例最高(佔

46.2%)。

4 . 在定額進用保障就業上佔 49%有較高的需求程度。

(三) 受訪者生活品質分析

就「生理福祉」、「心理福祉」、「社會福祉」、「職業福祉」與「物質福祉」等面向評估，其生活品質平均值為 2.35(標準差 0.46)，顯示受訪者對生活品質滿意度不足。

四 . 建議事項及說明處理情形:

建議項目	執行狀況	說明
改變社會福利哲學	屬政策面,尚未採納	此項建議係屬社會福利政策的整體規劃面向,且在就養與就業上之服務項目,在國際潮流業已走向福利多元化,傾向政府、民間和非營利團體共同努力。
發展完善家庭福利政策	屬政策面,尚未採納	依現行法令,現金給付之補助仍採身心障礙者個別化情形予以補助。
建立社區照護系統	屬衛生健康體系,無權責	身心障礙者健康醫療服

	辦理	務非本局之權責辦理事項。
增加轉銜面向	採納辦理	本局定期召開身心障礙者轉銜聯繫會議,加強各部門的轉銜面向。
建立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系統	採納辦理	業於契約中編列預算執行中
加強政府社會福利服務的宣導管道	採納辦理	透過廣播、說帖、文宣等加強宣導
建立服務單位間的合作與協調機制	採納辦理	召開身心障礙者個別化服會議,邀請各服務單位參與以建立合作機制。
重新訂定身心障礙者的經濟補助標準	屬政策面,尚未採納	各項補助標準皆依中央訂定各項法規辦理
定期更新政府身心障礙者之戶政資料與資料庫	尚未採納	身心障礙者戶籍地改變皆依法辦理相關程序,更新資料。然在抽樣上因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其因身心障礙者有所居住地

		遷移較難以掌握。
提供身心障礙者社會活動	尚未採納	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活動參與過低，因素眾多，如身心障礙者特質及社會環境，皆造成參與障礙。本案係屬觀念上的層次，服務提供者多元化，本局無法以方案具體呈現。
提升身心障礙者的休閒娛樂服務	採納辦理	此項建議本局業已辦理如休閒活動、交通協助之復康巴士等
在就業服務過程中建立職場的自然支持系統	屬勞政體系,無權責辦理	勞工局業已委託台中市張老師中心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諮商服務
增加身心障礙者的家庭支持服務	採納辦理	本局以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對象辦理各項親子講座、團體及活動。

